

公司简称：广州港

公司代码：60122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目 录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
议案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5 -
议案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
议案三：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
议案四：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
议案五：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
议案六：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 -
议案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	25 -
议案八：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
议案九：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 -
议案十：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48 -
议案十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8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51 -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52 -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7 -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3 -
通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5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准时到达会场，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不要大声喧哗。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公司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

的发言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

八、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九、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9: 00
- 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 四、会议主持人：蔡锦龙董事长
- 五、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
 - （二）宣布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方式
 - （三）推选计票、监票代表
 - （四）审议各项议案
 -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股东投票表决
 - （七）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八）休会 15 分钟
 -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一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下简称“年报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及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年报及摘要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二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经营管理 and 业务开拓，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7 年，是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公司积极发挥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主力军作用，克难攻坚，奋发有为，努力化解市场竞争激烈的挑战，为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作出了积极贡献。

2017 年，公司运营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货物吞吐量 4.37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1726 万标箱，同比增长 9.7% 和 9.2%，增幅居全国沿海港口前列，为广州港（全港）货物吞吐量 5.9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首次超过 2000 万标箱，分别位居全球第 5 位和第 7 位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完成接卸的主要货类中，商品车同比增长 28.3%，外贸煤炭同比增长 26.1%，外贸进口钢材同比增长 20.0%，内贸粮食同比增长 39.4%，河砂同比增长 457.2%，集装箱外贸重箱同比增长 8.0%，内贸重箱同比增长 16.4%。新增外贸班轮航线 12 条、穿梭巴士支线 6 条，新建萍乡、成都两个内陆港/办事处；南沙三期工程竣工投产，南沙港区现已建成 16 个专业集装箱深水泊位，新增集装箱年处理能力 570 万标箱；公司改革发展、安全环保、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也取得稳步发展。

一、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对公司现行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地理位置优越、货源腹地广阔

公司所处广州港位于中国南大门，处于珠江入海口，是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域的出口通道和中国最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之一，是中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港，是华南地区传统的物流、商流、信息流集散地。公司位于南沙港区的集装箱码头在承揽珠江三角洲西部、北部货源方面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经济腹地广阔，涵盖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四川、云南等省，地缘区位优势明显。

2. 港口集疏运条件优越

广州是华南地区的交通枢纽中心，水路、铁路、高速公路和航空交通发达，已形成了辐射东南亚，连通世界各地的，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

3. 外部发展环境利好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等文件明确规定了广州港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集装箱、

煤炭、粮食、油品、钢材等货类运输的主导地位，以及对广州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支持。

国务院批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要充分发挥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福建平潭等开放合作区作用，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5 年—2017 年）》出台，以响应国家加强自贸试验区建设有关政策和“一带一路”战略。

公司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主枢纽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广东南沙自贸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等驱动要素，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4. 经营管理提升

公司秉承“世界大港、服务世界”的企业理念，按照市场化、证券化、国际化方向，积极改革、调整、创新，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港口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新的港口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

（三）2017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9 次、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56 项议案，审议的主要议案包括：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供委托贷款、申请债务融资额度、为下属单位提供担保、购买理财产品、对外投资、公司高管聘任等议案。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专项议题，并将相关建议提交董事会，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决策效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审议确认，听取了内部审计机构对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 2017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每个议案均经委员们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交流。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提名高管、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各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各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3) 预算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债务融资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建设经营南沙港区四期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项目的议案》、《关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控股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的议案》，各委员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将审议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3.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4.37 亿吨，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5.30%；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726 万标准箱，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1.53%；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07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0.09%；实现利润总额 11.02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5.42%。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6,193,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246,546.8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现金红利派发工作。

(3) 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责令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业务，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验收合格才可恢复承接证券业务，6 月 28 日，公司发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决定“公司将暂缓与立信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视情况再聘请立信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公司将就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整改情况及核查结果，财政部、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印发《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 号），“同意立信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考虑立信往年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2017 年，全球经济复苏势头向好，中国经济延续了企稳向好的态势。全球制造业和贸易的恢复，为国际集装箱运输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基础，助力港口吞吐量增长。

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90.57 亿吨，同比增长 7.1%；全国沿海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11 亿标准箱，同比增长 7.7%。

从港口行业发展来看，“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有利于继续扩大我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规模，沿海和“一带一路”沿线港口企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受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环保要求趋严等因素的影响，干散货和油品需求增速放缓；此外，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贸易摩擦，将对港口航运企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港口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而新一轮由政府主导的港口整合正在加快推进中，更多的区域性或省内大范围的整合，合并后的港口集团或将由市区级的港口竞争逐渐演化成省级竞争关系。此外，以信息平台、自动化码头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应用也推动港口转型升级，智能化的码头将成为未来港口发展的新业态。

依托珠三角和广东省经济腹地，借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和南沙自由贸易区建设，公司将在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并着力聚焦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企业发展空间。

（二）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 2018 年经营计划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和南沙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加快推进，港口发展的大环境将持续优化。

2018 年 3 月，广州市政府审议通过《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

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要抓住“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紧密对接实体经济、现代服务业发展，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大港口资源整合力度，优化进出口货物结构，加快航运产业创新发展，拓展集装箱外贸班轮航线特别是欧美航线，着力打造世界级枢纽港，切实提高贸易便利化、自由化水平，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再上新台阶。广州南沙区提出，面向 2020 年，要大力实施“枢纽+”“智能+”“绿色+”三大发展战略，聚焦“国际航运中心、国际新型贸易中心、国际创新金融中心、国际化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四个中心建设，着力建设面向国际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和信息枢纽。未来几年，南沙港区将重点推进建设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南沙港铁路、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南沙港区集装箱四期、国际通用码头，以及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南沙汽车物流园滚装码头等项目，重点完善出海航道和疏港铁路等集疏运通道设施，巩固内外贸集装箱运输，并力争把沙仔岛打造成为华南地区商品汽车中转运输的大通道，使南沙港区成为华南地区的综合性运输枢纽。

2018 年，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抓好改革创新和能力建设，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做出积极的贡献。

公司 2018 年主要经营计划为：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4.6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1,865 万标准箱；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2 亿元，利润总额 11.45 亿元。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在 2018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生产经营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充分发挥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一是

立足专业化，抓好各货类营销组货，加大航线引进，吸引货源到港；二是立足品牌化，抓好营销服务，密切跟进市场动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落实贴心服务客户的理念；三是积极开展与国家、省、市支持港口航运发展相关政策的对接工作，助力港航企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州港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2. 夯实安全环保基础，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全面把握新形势下安全生产的特点和发展趋势，突出基层和基础建设，狠抓重点环节整改，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动真碰硬抓环保管理，按照公司创建绿色港口五年行动计划，持续强化“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港口建设，全面开展港容港貌提升工程，严格排查各类环保突出问题，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推进环保新技术应用，积极实施环保改造项目，确保港口环境不断改善。

3. 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财务管控能力。一是继续做好全面预算管理。抓好年度指标的分解落实工作；细化财务分析，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二是持续拓宽增收渠道。大力寻求有效的增收点，推进主营业务持续增长；通过开拓增值服务等方式，提高收益。三是强化成本管控。通过成本指标的分解，构建全员控本的局面。四是强化风险防控。更加注重依法治企和风险防控，加强投资风险和财务风险管控，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控制贸易业务风险。

4. 加快能力建设步伐，不断提升港口生产效率。一是重点抓好新沙二期、海嘉汽车码头、近洋汽车码头、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南区）、南沙粮食通用码头扩建及筒仓二期、南沙四期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大力提升船舶、货物在港口码头的周转率。二是加快推进智慧型港口建设，加大高新科技、信息化技术在港口生

产中的运用力度，充分发挥远程控制、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和网上营业厅、集装箱信息系统等数据平台作用，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客户体验。三是加强与南沙区、各口岸单位的联系，逐步建立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口岸信息平台，不断改善口岸环境。

5.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加强公司投融资策划管理；充分发挥内部资源融合优势，按照专业化、板块化运作要求，推进企业改革、调整和管理创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创新绩效考核标准和评估机制，开展优员增效工作，盘活内部人力资源；利用物流、贸易、金融和信息等内部综合资源优势，积极开发全程物流、“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等，实现与客户的共赢互利发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三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共 19 项议案，会议内容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以现场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共 13 次，审阅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二届十三次、二届十七次、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材料。监事会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全面了解，认真研究，充分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和建议。

二、监事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

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合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合法经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运行稳健，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掌握。

(三)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审阅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外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检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无内幕交易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以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查阅了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七)监事会对公司其他监督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持续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四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一、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取得及保持控制权为基础，除母公司（母公司下设分公司）外，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含二级及二级以下子公司）共有 43 家。与 2016 年末（审计报表）相比，本期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新增 6 家单位：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5%）；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0%）；广州汽车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持股 100%）；贵州海铁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5%）；广州易港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5%）；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另外，2017 年公司（含二级及二级以下公司）有合营企业 3 家、联营企业 14 家、参股公司 1 家。

二、2017 年主要财务情况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8,307,740,031.70	7,737,387,220.54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054,673.31	670,878,813.58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269,275.95	617,086,200.56	4.08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030,189.57	1,099,817,895.41	34.66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9,901,799.23	9,996,328,232.31	20.84
总资产	22,125,268,721.05	20,966,893,777.21	5.52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	0.12	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	0.12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1	0.1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1	6.90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3	6.35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2017 年营业收入 83.07 亿元，比上年同期 77.37 亿元增加 5.7 亿元，增幅 7.37%，主要是港口作业量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 亿元，比上年同期 6.71 亿元增加 0.26 亿元，增幅 3.90%，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80 亿元，比上年同期 99.96 亿元增加 20.84 亿元，增幅 20.84%，主要是本年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有者权益 15.56 亿元及经营性收益增加。

2017 年末总资产 221.25 亿元，比上年同期 209.67 亿元增加 11.58 亿元，增幅 5.52%，主要是本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61 亿元及偿还部分债务。资产负债率为 38.05%，比年初 45.80% 下降 7.75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年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了债务。2017 年每股收益 0.12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公开发行股票 6.98 亿股摊薄新增利润。

三、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5,956.07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计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	61,770,544.04	主要为南沙财政扶持奖励 1247 万、南沙航线补贴 1890 万元及税收返还。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22,902.27	下属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3,300.00	转让电子口岸公司 10%股权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0,536.1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4,054.00	参股公司穗恒运分红款
所得税影响额	-19,558,95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91,024.65	
合计	54,785,397.36	

四、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情况及变动原因

1. 主要利润及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增减(%)	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	8,307,740,031.70	7,737,387,220.54	7.37	主要是港口作业量增长
营业成本	6,237,134,140.77	5,765,454,140.59	8.18	主要是港口作业量增长
销售费用	53,046,813.95	24,264,884.43	118.62	主要是增加揽货费用
管理费用	781,710,972.67	732,894,935.06	6.66	主要是研发投入费用增长
财务费用	225,193,447.96	237,912,288.68	-5.35	主要是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支付部分南沙三期债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030,189.57	1,099,817,895.41	34.66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088,812.42	-418,657,358.25	-175.66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转让中交龙沙股权款 2.79 亿元及今年支付在建工程项目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67,401.93	-360,264,352.66	-5.30	主要是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及支付部分南沙三期债务
研发支出	32,691,655.67	23,466,153.17	39.31	主要是加大研发投入

2. 主要资产负债类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	变动分析
应收票据	409,319,069.22	304,600,401.55	34.38	主要是客户加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其他流动资产	636,146,922.75	347,397,243.03	83.12	主要是理财产品增加。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 (%)	变动分析
产				
在建工程	1,122,896,218.82	1,958,087,743.38	-42.65	主要是南沙三期项目竣工验收结转。
商誉	67,568,168.29	37,143,410.43	81.91	主要是合并近洋港口经营公司产生商誉。
短期借款	2,823,526,746.18	925,247,239.96	205.16	主要是增加流动性贷款承兑短期融资债券。
应付账款	297,342,119.77	208,821,972.73	42.39	应付材料款增加。
预收款项	385,994,322.25	200,894,200.79	92.14	主要是增加贸易预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9,889,211.16	599,711,217.25	150.10	主要是发行的中票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0,834.87	2,733,592,708.45	-99.98	承兑到期短期融资债券。
长期借款	532,594,523.22	1,218,262,743.13	-56.28	主要是偿还到期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95,981,370.94	2,192,476,931.28	-45.45	主要是发行的中票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4,532,676.07	32,257,895.44	-54.95	主要是港建费分成款结转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86,900.19	20,927,570.27	-47.50	主要是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变动。
资本公积	1,861,950,175.16	1,005,127,803.43	85.25	主要是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票资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46,368,738.97	-22,260,048.97	108.30	主要是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变动。
专项储备	22,179,807.27	16,744,019.34	32.46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影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五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054,67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84,501,082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58,450,108 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6,050,975 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现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拟将 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 526,050,975 元的 4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93,18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3）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210,568,1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预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六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8 年是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实现“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在认真分析研究 2017 年预算完成情况和 2018 年经济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8 年主要业务预算目标

公司货物吞吐量为 4.6 亿吨，同比增长 5.34%，其中：公司集装箱吞吐量为 1,865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8.05%。

二、2018 年主要财务预算目标

（一）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8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2 亿元，增幅 3.76%。

（二）公司合并利润总额 11.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09 万元，增幅 3.9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七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的薪酬，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税前）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度薪酬
蔡锦龙	董事长	2017-12-01	/	0
	副董事长	2016-12-20	2017-12-01	
李益波	副董事长	2017-12-01	/	0
	总经理	2016-12-20	2017-12-01	83.83
张 华	董事	2016-12-20	2018-05-02	0
陈万雄	董事	2016-12-20	2018-05-02	0
杨秀微	监事会主席	2016-12-20	2018-02-13	0
王 超	监事会副主席	2016-12-20	/	
	工会主席	2013-04-08	2017-12-07	76.53
王小敏	监事	2016-12-20	/	39.10
江建园	监事	2016-12-20	/	39.29
陈洪先	原董事长	2016-12-20	2017-10-24	0

注：1. 董事长蔡锦龙、董事张华、陈万雄、监事会主席杨秀微、原董事长陈洪先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公司副董事长李益波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在公司领取薪酬，

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后不在公司领薪。

3. 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税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八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履行审计职责过程中，按合约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按照《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要求，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 号）之《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单独进行内部控制审计，也可将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整合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存在多方面的共同点，由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可减少重复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多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上述因素考虑，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确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提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单位（万元）
向关联人 购买商品、原材 料、动力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3	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	193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38	325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8	20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3	2,294
	小计	466	3,018
向关联人 销售商 品、原材 料、动力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83	67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原广州港集 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325	196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	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4	195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30	30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6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0	1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4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6	5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单位（万元）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3	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00	280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2	596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	0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2	71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	9
	小计	3,705	3,976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482	1459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原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93	124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1	16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1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35	132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90	3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93	148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50	57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97	75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15	98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57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70	0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	16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	8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1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0	1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69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3	36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992	221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1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81	344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1,892	73117	
小计	77,340	79,0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382	228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原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608	2,854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300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339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491	445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2,110	2,138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8	248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787	596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	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单位（万元）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7	0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2	49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22	1,06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98	527
	小计	10,039	10,240
其他收入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46	46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0	2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92	1,590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3	62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0	1,318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0	1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	1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9	11
	小计	1,663	3,063
其他支出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926	1,911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	148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	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6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	34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0	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0	154
小计	2,176	2,254	
合计		95,389	101,620

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公司各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金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量超年初预期，导致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三）超出 2017 年度预计范围关联方情况介绍

2017 年，公司发生向预计外关联方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69 万元，该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经营范围：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100%。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类别对 2018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	0.03%	1	0.03%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	5.41%	193	6.41%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原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30	9.04%	325	10.78%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4	7.51%	204	6.7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845	78.01%	2,294	76.02%
	小计	3,647	100.00%	3,018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8	1.76%	67	1.70%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原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89	5.75%	196	4.92%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原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0	0.01%	1	0.03%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	5.95%	195	4.91%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30	0.91%	30	0.76%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	0.03%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5	0.15%	5	0.12%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0.0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1	0.03%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0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2	0.04%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78	84.58%	2,803	70.5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	0.57%	596	14.98%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2	0.07%	71	1.79%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	0.21%	9	0.22%
	小计	3,285	100.00%	3,976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19	1.23%	1,459	1.85%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原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63	0.08%	124	0.16%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原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5	0.03%	16	0.02%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	0.02%	16	0.02%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0.00%	1	0.00%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5	0.02%	132	0.17%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50	0.06%	31	0.04%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163	0.20%	148	0.19%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50	0.06%	57	0.07%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	0.24%		0.00%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40	0.05%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75	0.09%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100	0.12%	98	0.12%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69	0.08%		0.00%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	0.00%	36	0.05%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244	0.29%	221	0.28%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0.01%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	0.01%	8	0.0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855	3.44%	3,448	4.36%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0.00%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1	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8,209	94.12%	73,117	92.47%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0.00%	69	0.09%	
小计	83,131	100.00%	79,069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23	2.10%	228	2.23%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 (原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959	27.85%	2,854	27.87%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8	12.88%	1,300	12.70%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5	1.84%	339	3.31%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449	4.23%	445	4.35%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2,161	20.34%	2,138	20.88%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245	2.31%	248	2.4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640	6.02%	596	5.8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	0.01%	1	0.01%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59	7.14%	499	4.87%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2.8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37	9.76%	1,064	10.3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87	2.70%	527	5.15%
	小计	10,624	100.00%	10,240	100.00%
其他收入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46	1.51%	46	1.50%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0.00%	29	0.95%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91	52.27%	1,590	51.91%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	0.1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3	0.43%	62	2.02%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1,381	45.37%	1,318	43.03%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1	0.03%	1	0.03%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0.03%	1	0.03%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11	0.36%	11	0.36%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小计	3,044	100.00%	3,063	100.00%
其他支出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931	75.55%	1,911	84.80%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	12.83%	148	6.5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	0.25%	6	0.26%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9	7.38%	154	6.83%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2	3.99%	34	1.50%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1	0.05%
小计	2,557	100.00%	2,254	100.00%	
合计		106,287		101,620	

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

广州港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5,203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经营范围：进出口货物装卸、仓储、代办中转、代理客运、保税仓及港口有关业务；国内外船舶进出口港引航、进出口港船舶理货；水路运输；货物运输、装

卸、搬运、仓储；集装箱维修、清洗；销售：汽油、煤油、柴油、液化气、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水电安装；代办货物、集装箱报关、报检手续；房屋维修；港口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港口劳务服务；制造、加工、修理港口机械；船舶、汽车修理；旅业；旅游业；饮食（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一）项的规定。

2.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原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4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3,532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430 号自编 11 号。经营范围：经营水路客运代理业务，码头设施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场地出租等。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3.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86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营业范围：旅游服务，汽车出租、代办运输，复印。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4.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为广州港集团黄埔穗建物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变更成立，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大院消防大楼 5-6 楼。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商铺租赁。

车辆保管，其他印刷品印刷。（国家专营专控项目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持有效资质证经营。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5.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1201-1206 室。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运代理。商品信息咨询。场地出租（只限于沿江东路 406-430 号自编 11 号）零售：酒、烟（只限于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经营、羽毛球、乒乓球、健身（只限于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6.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裙楼三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场地出租；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商品信息咨询；停车场经营。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7.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3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荔枝村一栋 101 号。主营业务为：保安服

务、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广州港集团 100%控股。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8.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 21 号。主营业务为：销售：水产品、鲜果品、干制果品、坚果、物业管理。场地出租。停车场经营。广州港集团 100%控股。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9.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430 号自编 11 号。经营范围：文艺合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等。广州港集团持有 51%股权，广州港集团客运有限公司持有 29%股权，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10.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69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 202 号 406 房。主营业务包括：预包装

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检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等等。2015 年 12 月无偿划转至广州港集团，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11.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2,118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983 号自编 2 栋。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建筑工程设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停车场经营；房地产开发。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65%，黄金铺集团占股 35%。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12.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24 号自编 B3。主要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水上运输设备批发；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海运及海运辅助业人员培训；广告业；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健身服务；摄影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13.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451 号 401 房。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职业技

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中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广州港集团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14.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海港大厦 402 房。主营业务：旅客票务代理；行李搬运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汽车租赁；广告业；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停车场经营等。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15.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大院 38 号第 6 层。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广州港集团持有该公司 69.76% 股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0.24% 股权。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16.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经营范围：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100%。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二）项的规定。

17.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3,15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 278 号。主要经营：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国资委将该公司 100% 国有产权无偿划拨给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6 第（二）项的规定。

（二）公司的合营企业

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晖路 81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

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仓储、分拆、包装、配送；集装箱和冷藏箱货物的拼装、拆箱。公司持有 50% 股权，新加坡港务中国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三）项的规定。

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大道南海港大厦 613 房。主营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场地出租；货物装卸；代办货物运输手续；运输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五）项的规定。

（三）公司的联营公司

1.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92,829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 360 号 201。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广州港南沙港区二期集装箱码头及与码头业务相关的堆场等港口设施；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合其他货物的堆存、仓储和保管；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修箱、洗箱业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包括揽货、订舱、报关、报检、代办运输等；提供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服务；经营内陆货运中转站和货物储运、联运等业务；港口机械、设施的维修和租赁；自有场地、房屋租赁（涉及许可

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持有 41%股权,中远码头(南沙)有限公司持有 59%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三)项的规定。

2.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注册地为潮州市饶平县柘林镇中堤路 11 号二楼。主营业务:港口建设项目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4.669%股权,潮州市亚太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27.55%股权,潮州市热力有限公司持有 17.406%股权,潮州市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持有 10.375%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三)项的规定。

3.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昆明经开区王家营云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仓库。主营业务:货运代理、装卸、仓储服务、物流方案设计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广州市冠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有 55%股权,昆明阳都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五)项的规定。

4. 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

册地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 45 号之八。主营业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航道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代理；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公司持有 35% 股权，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三）项的规定。

5.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3,2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4 楼 X4123（仅限办公用途）（HL）。主营业务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房屋租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 40% 股权；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三)项的规定。

6.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路 162 号 908 房。主营业务为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船舶交易中介服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为准);人才培养;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广州航运交易所持有 30%股权,公司持有 25%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三)项的规定。

7.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6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进港路海湾小区港口商务中心二楼 208A 室。公司主营业务:外轮理货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开发总公司持有 51%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持有 39%股权;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持有 1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五)项的规定。

(四) 其他关联公司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国务院出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中远海运集团持有公司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100%的股权，中远集团间接控股本公司另一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中远集团和上海中海码头分别持有公司 3.94%和 3.98%的股份，中远海运集团作为中远集团的唯一股东，其间接持有本公司 7.9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第（四）项的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为本公司关联方，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方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或有负债与期后事项等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42,639	1,812,009	无（未经审计）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原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684	3,245	无（已经审计）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18	219	无（已经审计）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9	3,052	无（已经审计）
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42	3,998	无（已经审计）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3	89,084	无（已经审计）
广州港保安服务公司	21	182	无（已经审计）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898	2,403	无（已经审计）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1	495	无（已经审计）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5	16,066	无（已经审计）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0	7,503	无（已经审计）
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	313	891	无（已经审计）

广州海港培训有限公司	44	869	无（已经审计）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624	-749	无（已经审计）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379	9,818	无（已经审计）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34	69,957	无（已经审计）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7	1,031	无（已经审计）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207	237,314	无（已经审计）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3,941	19,825	无（已经审计）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896	10,175	无（已经审计）
中国外轮理货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39	195	无（已经审计）
昆明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16	1,033	无（已经审计）
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5	20,321	无（已经审计）
广州南沙港宝码头有限公司	-129	2,348	无（已经审计）
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192	8,962	无（已经审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503,668	26,380,255	无（已经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 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 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 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蔡锦龙、李益波、陈万雄、张华已按规定

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申请 12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 75.7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持有担保公司 69.76% 的股份，担保公司为广州港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向广州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申请 12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期限一年，可申请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19065475XA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法定代表人：蔡锦龙

注册资本：2,052,032,369.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港集团总资产 2,989,394.93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57,578.02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为 925,518.66 万元，净利润为 142,639.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MA59F5PQ1J

住所：广州港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大院 38 号第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武

注册资本：40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担保公司总资产 40,733.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0,578.65 万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为 55.14 万元，净利润为 304.82 万元。（以上数据未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 12 亿元。

（二）委托贷款的具体方案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向广州港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申请 12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期限一年，可申请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广州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申请 12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期限一年。公司以该笔资金置换码头建设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蔡锦龙、李益波、陈万雄、张华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 2018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8 年资金安排，公司拟申请 2018 年度间接融资、直接融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2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8 年，公司将视实际资金需求和融资品种来确定具体融资事宜。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银行借款（含银团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内外公司债等。

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科学决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补充完善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行使部分决策权限内容。具体修订请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二之附件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注：条文序号以及各条文中所引用的本章程条文序号根据修改情况相应调整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u>财务负责人</u> 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u>财务总监</u> 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u>财务负责人</u>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u>财务总监</u>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对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事项行使决策权限： (一) 单个标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如股权，但不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且同类别下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 单项及其相关配套项目累计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方案或计划，且各项投资金额在连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p> <p>(三) 单项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及权利限制，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p> <p>(四) 在同一类别下，单项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融资、债权、债务重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按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中，股份公司的支出额或收入额计算）、受赠资产。</p> <p>(五)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提供财务资助、赠与资产。</p> <p>上述所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上述各项，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根据本章程规定需要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第（一）至（五）项所述各交易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长决策。</p>
4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财务负责人</u>；</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财务总监</u>；</p>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注：条文序号根据修改情况相应调整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财务负责人</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财务总监</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2		<p>新增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对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事项行使决策权限：</p> <p>(一) 单个标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如股权，但不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且相同类别下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二) 单项及其相关配套项目累计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方案或计划，且各项投资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p> <p>(三) 单项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质押、抵押或</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其他担保及权利限制，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p> <p>(四) 在同一类别下，单项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融资、债权、债务重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按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中，股份公司的支出额或收入额计算）、受赠资产。</p> <p>(五)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提供财务资助、赠与资产。</p> <p>上述所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上述各项，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第（一）至（五）项所述各交易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长决策。</p>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苏兴旺先生、邓国生先生、宋小明先生、王纪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三之附件

苏兴旺先生简历

苏兴旺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先生 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总调度室任副科长，总调度室计划调度科科长，业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广州港集团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苏先生曾于 1995 年 10 月到 1996 年 6 月被外派至香港船务代理公司任业务部主任。

邓国生先生简历

邓国生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邓先生 1978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黄埔集装箱公司人教科干事、作业队副队长兼党支部书记、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按正处级管理），广州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小明先生简历

宋小明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宋先生于 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新港港务公司调度室计划员、党支部副书记兼副主任，组织科副科长、党办副主任、货运科科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生产业务部副部长，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生产业务部副部长（按正处级管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王纪铭先生简历

王纪铭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民航总局财务司干部、国投交通投资公司干部、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经营部副经理、业务一部副经理，国投交通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项目经理（高级一级、资深四级）、国投交通公司国投镇江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交通公司国投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国投交通公司基建管理部主管（资深四级、三级）、经

理（资深三级），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经理（资深三级、二级），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资深二级），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资深二级），2018 年 1 月至今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兼安全总监（资深二级），2018 年 3 月至今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现同时兼任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和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洋浦古盐田置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哈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湄洲湾港口有限公司、北京浩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和汕头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廖朝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廖朝理先生简历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四之附件

廖朝理先生简历

廖朝理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廖先生曾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二部经理，粤财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民安证券审计部总经理兼公司监事，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执行合伙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并曾任广东梅雁吉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门科恒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廖先生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退休原因，公司监事杨秀微女士已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推选刘应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刘应海先生简历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五之附件

刘应海先生简历

刘应海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刘先生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地铁总公司技术处工程师、副科级干部、技术处副处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建设事业总部总工程师兼总体部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总部副部长、部长、党群总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广州地铁总公司建设事业总部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广州地铁总公司建设事业总部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广州地铁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广州市海珠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18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锦棋先生，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副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7 年至 1998 年暨南大学会计系任教，1999 年至 2008 年任广州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8 年至 2011 年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2011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2014 年 3 月 1 日至今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舒女士，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本科，是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70 年至 1985 年任陕西省黄陵县

政法组、人民法院干部、审判员、副院长，1985 年至 1994 年任广州市荔湾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后任荔湾区司法局副局长，1995 年至 1996 年任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 年至 2002 年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02 年至 2009 年 7 月任广州市律师专职秘书长，2005 年至今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律师》主编，2018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省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4 月至今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樊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3 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 年 9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经济及管理系系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17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锦棋	16	16	7	0	0
陈舒	16	16	4	0	0

樊霞	16	16	3	0	0
----	----	----	---	---	---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亲自出席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此次会议上，代表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

(二) 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各专业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名董事	陈锦棋先生任主任委员，陈舒女士和樊霞女士任委员。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	5 名董事	陈锦棋先生和樊霞女士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5 名董事	樊霞女士任主任，陈锦棋先生和陈舒女士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名董事	陈舒女士任主任委员，陈锦棋先生和樊霞女士任委员。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能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沟通，并组织安排我们到公司下属单位进行现场调研，确保我们履行职责所需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对有关重大事项，在正式

审议前，公司会提前给我们进行通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送达至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并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我们

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四）业绩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每月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集装箱、货物吞吐量等主要生产数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责令自该日起暂停承接新的业务，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验收合格才可恢复承接证券业务，6 月 28 日，公司发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决定“公司将暂缓与立信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视情况再聘请立信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公司将就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8 月，根据立信整改情况及核查结果，财政部、证监会印发《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 号），“同意立信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考虑立信往年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和 2017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暂缓与立信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根据整改结果再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及实际均合规、客观；最大限度的保护了中小股民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26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很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年共披露 68 份公告，未发生因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而受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预算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运作规范，对公司定期报告、选聘审计机构、高管聘任、内控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预算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下设咨询机构，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年度预算、年报审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审计机构选聘、会计政策调整确认、董监事及高管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投资决策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也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18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诚、勤勉、谨慎、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

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7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陈锦棋、陈舒、樊霞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